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五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二號 (附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四號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虞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元電

湖南討賊軍第一軍軍長陳嘉祐呈 大元帥刪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銑電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楨呈 大元帥銑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譚啓秀呈 大元帥皓電

游擊總司令朱卓文呈 大元帥養電

公文

工商學各團體請願 大元帥早定北伐大計及組織革命政府文

##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十二年二月分至六月分收支數目簡明表

粵海關監督署十二年三月分至八月分收支數目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分至九月分收入各款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分至九月分支出各款簡明表

##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麥仲勳啓事

# 命 令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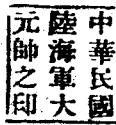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調任大本營軍政部少校副官胡名揚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萬歲一萬世勳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特派梁鴻楷兼高雷欽廉各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馬曉軍爲撫河招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請任命劉通爲建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辭去本職俾得專心辦理黨務情辭懇切熱心黨務深堪嘉尚鄧澤如准免本職嗣後發揚黨義力促進行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名稱着改爲兩廣鹽務稽核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伍汝康爲兩廣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子文爲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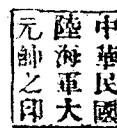
特准廖仲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派鄒魯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十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兼中央直轄廣州衛戍總司令  
兼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欽廉綏靖處長黃明堂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范石生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以請通令各軍嗣後對於廣州市政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等情除原文有案不敘外尾開查迴龍直街先鋒廟先經財政局核准劉利生承領並予給照點交管業曳人何紹安事後爭承已屬非是其具呈名義暨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又復先後不同顯係有意混爭該市長核明飭局不予以置議自屬正當辦法現當軍餉緊急厲行投變市產以應軍糈該市長負責甚重所請通令各軍對於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一節似應照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大元帥鑒核俯賜通令各軍嗣後對於該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而免糾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

處長

如所請候令行各軍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督參謀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二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查鹽爲國家收入大宗現當用兵之際各路餉糈多恃鹽稅爲供給茲據探報時有不法軍人串同鹽梟地痞秘密輪運鹽斤進口以致私鹽充斥軍餉因而頓絀此種不法行動若非嚴行緝辦實無以維鹽稅而肅軍紀茲經委任該司令兼理鹽務緝私各艦主任着該司令務將進口私鹽嚴密截緝如有軍人胆敢包庇應由該司令嚴拿懲辦除通令各軍事長官嚴勒所部毋得包庇私鹽進口致干法紀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認真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一三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一四

兼中央直轄廣州衛戍總司令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楊希閔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欽廉綏靖處長黃明堂

東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演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中央直轄第四師師長周之貞  
中央直轄游擊司令朱卓文

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現當用兵之際各路餉糈多恃鹽稅爲供給茲據探報時有不法軍人串同鹽梟地痞秘密輸運鹽斤進口以致私鹽充斥軍餉因而頓絀此種不法行動若非嚴行緝辦實無以維鹽稅而肅軍紀茲經委任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兼理鹽務緝私各艦主任着該司令務將進口私鹽嚴密截

督辦  
參謀長

緝如有軍人胆敢包庇應由該司令嚴拿懲辦除令該司令遵照認真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知照

軍長  
司令  
處長  
師長

嚴勒所部無得包庇私鹽進口致干法紀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一五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據湖南桂陽縣公民代表勞斌等電呈開王道以滇軍司令名義率土豪劉政携雜槍五六十枝乘防軍空虛盤踞桂陽脅迫官紳肆行仇殺包賭庇煙比戶敲索殺人越貨據良勤贖無法無天烈於匪盜全國視聽攸關人心向背所繫我大元帥討賊拯湘決不忍使桂陽獨遭荼毒朱軍長軍紀素著決不致聽王部玷及聲威伏懇睿斷無任屏營等情前來據此除先行電令湖南譚總司令嚴行制止外仰該軍長即嚴行查辦以肅軍紀而衛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香山縣縣長朱卓文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呈請令由該部再行派員前往該縣長處接收其泰輪船等情除原文有案不敘外尾開該輪係由交通局向商人租賃而來曾經訂立合同稍有損失應負完全賠償之責况職部

已奉令結束則此種手續尤宜清釐俾節糜費若待匪氛稍靖不知待至何日查朱司令尙有輪船多艘足資調遣有餘何必因一商輪使公家坐受無形之損失職爲維持政府威信及趕辦結束起見爲此粘朱司令復函備文呈請帥座察核伏懇迅發手令交由職部再行派員前往務將其泰輪船接收駛回省河俾得發還商人以清手續而符原議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將其泰輪船交由該兵站部接收以清手續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五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衛戍總司令滇軍第一軍軍長楊希閔  
中央直轄西 路 討 賊 軍 總 司 令 劉震寰  
東 路 討 賊 軍 總 司 令 許崇智  
廣 東 省 長 廖仲愷  
廣 東 海 防 司 令 楊廷培  
東 海 防 司 令 陳 策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  
令

十二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一  
七

據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呈稱案據職部審備隊第二營營長謝釗呈稱八月三日派排長陳忠志帶同武裝兵士五名出差至霄邊鄉差竣搭霄邊渡回虎駛至磨碟口大沙咀河面忽有篷艇三艘內坐數十人持槍疾駛而來該排長爲保衛商旅軍食計當卽發槍射擊匪竟還槍抵抗相持一句鐘之久擊傷班長何勝匪勢浩大力不能支致被搶去槍械軍服及客商錢貨等情前來職卽派隊馳往追截匪已獸散迭經查緝遠處莫獲詢之被搶客商多有認識匪首爲李海東係錦廈鄉人年約四十歲身長面黑查李海東爲該地著名巨匪曾假立團軍旗幟嘯聚黨羽往來於蓮花山上瑾村一帶肆行搶掠聚散無常六月三十日七月五日兩次搶劫萬和墟公和益車渡銀錢貨物爲數甚鉅平時攔劫截搶難以枚舉此次復敢抵抗官兵劫搶槍械軍服實屬目無法紀罪大惡極若不嚴拿務獲貽害地方良非淺鮮除由職部隨時派隊嚴密躡緝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懇鈞座准予通令各屬嚴密協緝盡法懲治以靖匪氣而此令

總司令  
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懲辦  
司令

保治安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開辦中央陸軍教導團並擬具條例及軍官候補生入團考驗章程請核示由呈及條例章程均悉軍隊教育於軍政前途關係至重該部長所請舉辦中央陸軍教導團一所冀養成軍隊之基幹以徐圖教育之普及誠屬切要之舉應准照辦着該部長即擬具詳細辦法並開列預算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軍隊精神關係於軍隊之教育至爲重要而在革命時期關係於革命精神之養成尤爲重大蓋未有驅無教育無主義之軍隊而能期以偉大之精神冀收革命與主義之成功者

民國建立十有一年除推倒滿清一事而外政治及社會之腐敗蓋與清季不殊而紛擾且又過之並統一之局而不能企及革命之成功反若日趨日遠者雖其原因不止一端而軍隊之關係實爲至鉅故有假革命之名以陰爲國家社會之蠹者有方爲革命健兒忽焉又爲革命叛徒者良以軍官軍隊無有中堅鎮定之教育確固不移之主義存於其間譬猶亂草叢麻隨風偃仰以是革命而冀獲成功抑何可得潛以爲補救之方非從軍隊教育入手不可擬先辦中央陸軍教導團一所冀養成軍隊之骨幹以樹立軍隊確定不移之精神由此亦可以就已有之軍隊而力求改善一可以造成革命之人才而益加精進行之期月必有成效可觀謹擬具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及軍官候補生考驗章程各一份呈

鈞座俯賜

察核准予施行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及中央陸軍教導團軍官候補生考驗章程各一份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央陸軍敎導團條例

一、陸軍敎導團爲統一軍隊教育起見養成各師旅各兵科模範下士及軍官候補生而施以最新之軍事教育

二、陸軍敎導團依陸軍步兵團編制編成步兵一團及砲工交通輜重兵各一連

三、陸軍敎導團於團本部加設砲工、輜重、交通科長各一員擔任各科教員

四、陸軍敎導團士兵由軍政部招募身體強壯組識文字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充補外並咨令各軍師旅長選送上等兵來團（細則另定）訓練六個月發還原隊

五、軍官候補生由軍政部攷試各省中學畢業以上之學生（攷試細則另定）取其合格者發交陸軍敎導團訓練六個月升入陸軍軍官學校

六、陸軍敎導團學術兩科以表定之

附：中央陸軍敎導團軍官候補生入團攷驗章程

一、資格 中學校畢業以上之學生經軍政部派員攷試合格發交陸軍敎導團練習者稱爲軍官候補生

二報名 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至某處填具履歷一份帶有証書者繳驗証書聽候示期攷試

三身體之檢驗

視力 聽力 握力 肺量 高矮 體重 疾病之有無

四學科之攷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小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物理 化學 歷史中國 地理中外

五揭曉取錄者聽候示期入圍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五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擬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局係臨時性質所稱組織大綱殊屬不合應改爲暫行章程該局組織內容亦嫌擴大仰該局長另行擬具章程呈候核奪原擬大綱發還此令

計發原擬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奉

鈞令委辦東江商運事宜經將設局就職啓用關防日期具報在案查職局創辦伊始所有局內組織一切自應擬就大綱分科辦事一面派員調查商場狀況着手進行用副

帥座卹念商民至意茲已擬就組織大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東江商運局組織大綱一本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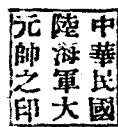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號

二三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轉滇軍蔣軍長呈請撫卹重傷中尉連附張子清並酌給川資回籍一案擬請從權辦理預給該連附年卹金三年俾得回籍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交下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請撫卹中尉連附張子清並酌給川資回籍一案內稱案據第四師長王秉鈞呈稱現職師第八旅長戴永萃呈稱案據職旅第十五團代理團長楊煥章呈稱窺查職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張子清前在英德戰役眼部負傷當經驗明傷情甚重已由前線送至中法醫院治療迄今外傷已愈惟雙眼失明飲食起居均須人扶持在該員爲國負傷本無內疚然自傍人觀之情形殊覺可慘況該員在軍多年勤勞夙著此次負傷永成篤疾自與普通負傷大

有不同茲據該員迭次懇求送回原籍自應准如所請以示體恤而勵後來查該排長張子清係雲南大關縣豆沙關籍計自廣州起程取道香港海防直抵雲南省城復由雲南省城起陸至豆沙關程途十八站所需從人夫役從險計算約需旅費陸百元始能達到原籍除旅費外並懇從優撫恤用慰勤勞而資鼓勵所有擬請酌給張子清旅費遣送回籍並從優撫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旅長竊查該中尉排長張子清前在英德戰役猛勇赴敵以致身受重傷雙目失明永成廢疾較之普通負傷者情形尤堪憫惻應請酌給旅費遣送回籍並從優撫恤以慰勤勞而資策勵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應如何給予旅費並從優撫恤之處伏候鈞裁示遵等情前來自應遵照

帥令彙集各傷亡官兵等併案請獎竊念排長張子清當英德之役出死力戰遂致傷及眼部雙目失明核與普通負傷自有不同合無仰懇鈞座俯念該排長因傷失明准予專案呈請

大元帥從優給獎并請核給回演旅費以昭激勸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竊查該中尉排長張子清英德一役異常勇敢以致傷及眼部兩目失明已成廢疾與普通負傷當然不同伏乞

大元帥從優撫恤酌給旅費遣送回籍以示體恤而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示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二六

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該軍長所稱中尉連附張子清效命疆場勇於殺敵不幸傷及眼部雙目失明自應查照郵賞定章以一等傷從優撫恤至請酌發川資回籍一節情屬可行例難濫予擬請鈎座准予從權辦理預給該連附年卹金三年俾得回籍終其殘年庶於公私兩便是否可行理合

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月二拾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七號

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繳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及粵海關監督署收支簡明表各一份請登公報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附題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帥令開着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將大本營成立以來各財政機關收支數目彙成簡明統計表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於大本營公報并廣州各報以後每月依照此例公布一次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將電請各機關趕速造送以便公布緣由電呈

察核在案茲各機關尙未送齊而公布期迫用特將接管卷內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二月至六月計算書撮錄收支數目並海關監督署新送到三月至八月簡明表先行送登大本營公報及廣東公報公布外理合備文連同簡明表兩份呈請

鈞帥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簡明表兩份(表登公報欄)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三七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八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請通令各屬嚴緝著匪李海東以安商旅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各軍長官查照嚴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匪首遠颺呈懇通令嚴緝事案據職部守備隊第二營營長謝釗呈稱八月三日派排長陳忠志帶同武裝兵士五名出差至霄邊鄉差竣搭霄邊鄉渡回虎門駛至磨碟口大咀沙河面忽有蓬艇三艘內坐數十人持槍疾駛而來該排長爲保衛商旅軍食計當即發槍射擊匪竟還槍抵抗相持一句鐘之久擊傷班長何勝匪勢浩大力不能支致被搶去槍械軍服及客商錢貨等情前來職卽派隊馳往追截匪已獸散迭經查緝遠颺莫獲詢之被搶客商多有認識匪首爲李海東係錦廈鄉人年約四十歲身長面黑查李海東爲該地著名巨匪曾假立團軍旗幟嘯聚黨羽往來於蓮花

山上瑾村一帶肆行搶掠聚散無常六月三十日七月五日兩次搶劫萬和墟公和益車渡銀錢貨物爲數甚鉅平時攔劫截搶難以枚舉此次復敢抵抗官兵劫搶槍械軍服實屬目無法紀罪大惡極若不嚴拿務獲貽害地方良非淺鮮除由職部隨時派隊嚴密躡緝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懇鈞座准予通令各屬嚴密協緝盡法懲治以靖匪氛而保治安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九號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謹呈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繳該部特設運輸處簡則及職員兵役薪餉表請察核令遞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旨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二九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自兵站奉

令裁撤後關於交通衛生事項業經奉由職部接管在案現在衛生一項一面正力謀整頓一面仍繼續進行惟關於交通事項自本月十六日以來已呈完全停滯之象於前方糧秣干彈以及各種軍需品之接濟運輸深感困難現擬於職部特設一運輸處專辦各軍自廣州至石龍間之水陸運輸其在石龍以上則由職部運輸處與各軍分設之運輸處所商同辦理以期銜接其各軍關於運輸所需之船隻煤油斤皆由職部運輸處供應以免煩擾惟雇夫及追送戰地物品則由各軍自辦另行報銷預計每月炭油船租薪餉以及一切交通用費至多不過五萬元其各軍另需之費計亦不出數萬元左右似此情形方之前兵站部辦法範圍較少管理較易開支亦自節省不少職等維再三祇得此比較妥善之法現前方戰事正劇實無稍容遲緩之餘地除由職部暫行派員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員役薪餉表齋呈

鈎座察核指令的欵令遵毋任屏營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員役薪餉表一紙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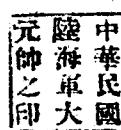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教育廳長許崇清任事并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呈稱案奉鉤署第一二三號訓令開現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崇清爲廣東教育廳廳長等因奉此除行全省教育委員會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遵照到廳任事妥速組織仍將組織章程及到正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又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五二九號公函內開本月十二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三三

大元帥頒發貴廳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廣東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教育廳長相應函送希為查收見復等由並附送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廳准此查職廳暫行組織規程業經呈繳鈞署察核在案廳長經於拾月拾二日就職任事並於是日啓用印信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將到任及啓用印信日期備文呈報鑑核並請分別呈咨

大元帥暨

內政部察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轉咨內政部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一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報測量學校招攷展限請核准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據測量局局長兼校長吳宗民呈稱職校招考第八期新生原定本月二十日截止報名二十三日開考業經牌示周知並呈報在案自招考以後報名者尙屬踴躍惟因各江交通不便多有未能依期來省有呈請展期者而僻遠之縣報名者極少仍似周知不及自應酌予展限以宏造就現擬展限二十日准於拾一月拾日截止報名拾一月拾五日開考除佈告並登報周知外理合呈報察核等情前來自應轉呈

鑒核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太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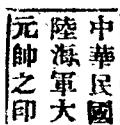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三三一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職前奉

鈞電節所屬集中石龍加入東江作戰遼于本月二十一日出發所有職部駐省一切事務交由職軍參謀長趙德恒代拆代行以專責成而免遺誤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請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三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令由該部再行派員前往朱卓文處接收其泰輪船俾得發還商人以清手續由呈悉已令飭朱縣長將其泰輪船交還該部矣仰卽派員前往接收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緣職部交通局租用之其泰輪船前被滇軍騎去後由朱司令卓文留用經職部迭次派員前往交涉無效迫得呈請轉飭交還在案隨准朱司令咨開奉

大元帥電開其泰輪船係近日兵站部運船着卽日放還又現在東江水淺亟須淺水運船聞該縣有輪十一艘之多仰卽拖撥吃水三尺內外之船數艘駛回省河撥兵站調用等因奉此查香山港沒紛歧往來交通以及巡緝河面非輪莫辦以故敵部雖有小輪八艘而一經分防尙嫌不足適奉前因自應遵重

帥令以利戎機將其泰輪撥還并加榮界輪一艘聽候調遣除呈覆

大元帥外相應咨覆貴總監煩爲查照再其泰輪前因機件損壞當經僱匠修理實耗洋八百六拾四元正應請咨明財政廳准予報銷作正開支以免賠墊等由准此職部當即飭局派員前往接收旋據該員攜帶朱司令復函回省仍託故不允放還忖思該輪係由交通局向商人租賃而來曾經訂立合同稍有損失應負完全賠償之責況職部已奉

令結束則此種手續尤宜清釐俾節糜費若待匪氛稍靖不知待至何日查朱司令尙有輪船多艘足資調遣有餘何必因一商輪使公家坐受無形之損失職爲維持政府威信及趕辦結束起見爲此粘抄朱司令復函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伏懇

迅發手令交由職部再行派員前往務將其泰輪船接收駛回省河俾得發還商人以清手續而符原議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粘呈朱司令卓文覆函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四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李仲岳因公殞命請題給取義成仁四字匾額以示褒卹由

呈悉准予題頒取義成仁四字匾額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因公殞命懇請

襄卹事續本年東西北三江迭被風水兵戈之災情形甚慘前經由部長發起召集各界及各善團等籌設賑卹經已成立名曰廣東各界籌賑東西北三江辦事處在案茲據該處函稱本月十五日賑品出發東江前往博羅散賑時途次石龍因江流湍急押運員李仲岳失足墜水殞命查該員係前峯禺縣長現充籌賑處總務主任李芝畦之次孫平日襄辦賑務極資得力今竟因押運賑品出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三八

發遞遭滅頂之凶作善罷殃殊堪悼惜可否援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請

鉤座題給取義成仁四字匾額以示褒卹之處理合呈候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鉤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處電

廣州探呈大元帥孫鈞鑿魚電計達雄部於魚日午後四時協同海防艦隊追抵江口附近陸逆雲高據險抵抗彼卽鼓勵士衆奮勇追擊敵勢不支乘夜向鵬化方向潰退我軍於十一完全佔領江口奪獲大炮八門步槍數百枝軍用品無算擊沉逆軍大鵬兵艦一艘俘獲逆軍參謀長副官長及辦事人員共十一名除派員跟蹤追擊務絕根株外謹先電聞諸維鑿察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處印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元電

廣州探呈大元帥孫鈞鑿陸逆雲高張逆希弑自江口潰敗竄入鵬化我軍於眞日出發進攻敵酋聞風向樞本象縣方面退却刻我軍仍在跟蹤追擊中餘情續報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元印

湖南討賊軍湘東第一軍軍長陳嘉祐呈 大元帥刪電

特飛火急廣州大元帥孫睿鑿各省省長督軍總司令各軍長各師旅團長各鎮守使各司令各機關各報館各公團均鑿曹琨賄選種種違反民意妄倡以強權統一全國通天罪惡罄竹難書慨自民邦建設

煌煌先烈鐵血未乾凡屬血氣之倫斷不忍坐視艱難締造之中華民國斷送於曹逆及非法議員之手嘉祐謹遵大元帥孫暨湘軍總司令譚命令整勦部伍一致討賊義憤所在誓不與逆等俱生謹佈區區伏維共鑒湖南討賊軍湘東第一軍軍長陳嘉祐叩刪印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銑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國賊曹琨阿瞞遺孽廝養國會議然當選妄自尊稱鮮恥亡廉莫斯爲甚綜其罪惡罄竹難書此等元兇生屬專制之朝已難免逆臣之戮現在共和之世尤應嚴叛賊之誅倘猶任彼橫行認賊作父我既不能自奮人將起而代謀禹甸茫茫終成共管興念及此慟乎如我孫大元帥懼人格之遂亡特頒明令以伸天討本軍劍及履及願與偕亡凡有血氣之倫應賦同袍之什共殲大憝以正人心散布區區佇候明教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銑印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楨呈 大元帥銑電

廣州孫大元帥睿鑒曹吳國賊相濟爲惡破壞共和背法賄選妄干大位穢祿中外始則假恢復法統之名視法立如兒戲繼則師武力統一之策以攻奪爲帝王故有遺法國會可野合而生非法總統有賣身議員由銅臭而成亡國憲法支離漫衍綱紀掃地旣大拂乎民意尤騰笑於友邦我神明華族有最深厚之禮教有至強健之精神豈容此叛國非法黨徒危害民國國楨奉許總司令督師循州矢志殺賊髮

指誓取貪殘會當偕我袍澤戮力戎行足定東江奮戈北指俾我國家人格不致爲曹氏犧牲即數年護法之功亦不致中道而廢掬血陳詞敬聞後命東路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楨銑印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譚啓秀呈 大元帥皓電

廣州孫大元帥睿鑒各總司令各部長廖省長參衆議院各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鑒民國成立十有二年變亂相尋迄無甯日誰爲爲之非帝制餘孽直系首領曹琨有以致之乎我大元帥一再優容冀其覺悟促進國內之統一詎曹賊野心未死毀法孤行近復賄買無恥議員非法選舉盜竊神器等議會爲貿易場視總統爲買賣品廉恥盡喪騰笑友邦莫此爲甚倘不速爲推倒則我國人民不特受直系之魚肉且將變爲亡國之奴隸啓秀份屬軍人責無旁貸願率健兒追隨諸公之後殲彼醜類奠我邦基倚馬陳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譚啓秀叩皓

香山縣縣長朱卓文呈 大元帥養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曹琨貶選辱國太甚明令討伐薄海歡騰屬在下僚尤殷鼓舞業於本日通電全國一致主張其文曰廣州各報館并轉各總司令各軍師旅長各機關各團體上海漢口北京各省各埠各報并轉各省軍民長官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機關各團體海外中華會館中國商會公鑒共

和元首代表國家非有偉大勳勞尤孚衆望必須特殊政見號召人心歐美列邦已有成例曹琨以前清  
裨將因緣時會得總師干反對共和則叛變京兆擁護帝制則統兵入川招權納賄穢德彰聞難以指數  
其在民國固無政見無勳勞而罪不勝誅者也倘國有法度置諸重典亦復死有餘辜而乃包藏禍心盜  
竊名器公行賄賂爲所欲爲國會自身有無問題選舉手續是否適合胥置不問也此而可認爲元首代  
表國家非惟中華民國之羞抑亦世界民主之玷而且聯皖排皖親奉制奉擁徐而又倒徐迎黎而又逐  
黎反覆無常惟我自便更復嗾楊森以亂川勾袁祖銘以亂黔結沈鴻英陳炯明以亂粵數年以來致使  
全國人士無一日安枕者罔非曹琨一人自私自利爲之作祟也今則兵禍頻仍民窮財盡西南與東省  
無論矣卽其卵翼僞廷之下政費無着教育費無着海陸軍之欠餉亦無着彼於全國告窮之時竟有一  
千三百餘萬之大宗欵項以供賄選之用是竭天下人之膏血以製造一人之虛榮事之不平甯過於此  
羣起反抗函電紛馳足徵人心大有可用我一孫大元帥俯順輿情大張撻伐凡有血氣靡不贊同所望  
全國志士風起雲湧毋徒空談力謀實力之援助尤望東江將士及從前護法諸公年來顯被欺瞞致爲  
利用或自相殘殺或袖手旁觀釀成今日牽制之局者及時覺悟回復感情一致討賊否則蠭蚌相持漁  
翁得利曹賊必掀髯而笑曰天下英雄皆入吾彀中我亦猶人寧不愧死况彼固素以北洋正統自囿者  
勢如段張位極徐黎尙遭屏棄抑何愛於諸公洪楊往事可爲痛心人生不滿百何苦舍正路而不由或

謂勢成騎虎難以中下此激於一時意氣之言耳試問今日之事國家爲重抑意氣爲重權衡再四當能豁然更有一言以爲北方將士告者內亂頻經外患日急不謀自決何以圖存諸公誠欲亡國則已若猶有絲毫愛護民國之心而毀法亂國罪惡昭著之曹琨何尙戴爲至尊容其宰制卽就諸公個人私益言之朝發乞餉之電夕派索餉之使呼號奔走所得幾何謂其經濟困難耶而賄選經費達至千萬奚自而來敢斷言曰尅扣軍餉其一也進言之卽犧牲諸公之生命名譽以博曹氏一人之富貴也好男兒公不能捍衛民國徒成曹氏家賊之名私不能博取升斗以應箇人事畜之用苟非昏瞞其何以堪燕趙古多豪俠爲今之計服從民意直取曹琨之首以告天下上也次則倒戈相向歡迎討曹之師俾南北相持之局決於一朝亦不失爲識時俊傑若執迷不悟甘心附逆延長戰禍徒苦生靈公憤所在行見曹琨授首公等抑將何以自處斯則策之下矣伏念我孫大元帥自提倡革命以至今日天下爲公之念無事不可以告人其救國志願終始不渝亦爲全國同胞所共見以故滿清之亡也袁氏帝制之失敗也徐世昌黎元洪受人傀儡而終歸於失意以去也無一不在意計之中卽無一不爲主張貫澈之結果此次提演桂湘粵川黔贛百戰之師復得浙閩奉吉黑聲應氣求之助且有農工商學各界及海外華僑慷慨激昂之民氣以爲之後盾是率天下以敵曹氏一人勝敗之機奚待龜卜卓文心存報國志切鋤奸秣馬厲兵聽候驅策義無返顧敢告邦人如賦同仇願聞明教中央直轄游擊總司令朱卓文叩養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四四

(1846)

# 公文

工商學各團體請願 大元帥早定北伐大計及組織革命政府文

爲請願事竊曹琨以滿清餘孽洪憲遺奸復辟要犯共和盜賊強據首都私買議員內蓄國蠹外結奧援實行北洋專政拒絕和平統一溯其惡蹟恒河沙數縱兵掠京肆部淹湘慘殺路工毒毆學子蹂躪人權摧殘教育借債喪權媚外失地私據內閣盤踞鐵路禍國殃民罪大惡極近復西襲川湘南禍閩粵壓抑人民意志銷滅國家生機况現外力浸入彌深軍閥憑依益固政治經濟久失獨立舉國潮流皆趨革命且和平統一已被拒絕和平會議實資利用總之舊勢力不除外力更借以侵畧民治益難實現敬懇  
大元帥早定北伐大計并組織革命政府以革命統一中國實現真正民主國家特具呈請願仰祈  
賜鑒此呈

孫大元帥

請願人 廣東工會聯合會代表張瑞成

民權社代表阮紹元

廣東民權運動大同盟代表馮菊坡

互助總社代表王德明

省教育會代表陳春圃

廣東學生聯合會代表倫湛恩

廣東新學生社代表劉爾崧

廣東女界聯合會代表沈慧連  
李韻瀟

執信學校

廣州內河貨艇工會

互助總社周日強

市立第五高等小學校

潮屬八邑旅省高等小學校

市立第卅七國民學校

廣東省教育會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

市立第廿六國民學校

市立第二女子高級學校

市立第四高等小學校

廣高附師學生會

圖強醫學校

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

廣東女子師範學校

酒樓茶室工會

廣東女界聯合會

南洋華僑真相劇社

嶺南學校

市立師範學校

廣東輪渡船務總工會

覺悟通訊社

市立甲種商業學校

市立美術學校

市立第九高小學校

婦孺醫學校

廣州法政學校

廣州市立第十高小學校

市立保姆學校

市立第一國民學校

廣東省立法大學校

市立第七高小學校

市立第五國民學校

土木建築工會

棉絲自動研究社梅堅許

佛山工會聯合會代表梁敬

佛山理髮工會

佛山製餅工會

廣東銅鐵工會

廣東酒業工會鄒孔

廣州唐庄金銀首飾工場代表梁鏡秋

廣州肉行昭信工會  
聯義社海外交通部

徽柔女學校

法大學校

黃沙陳館聯英樂社

志成高小女學校

市立卅一國民學校

海外華僑演說團

錦綸闔行

市立廿八國民學校

建國宣傳團

廣州藥材工會

藥材工會佛山支會

市立第四國民學校

市立第九國民學校

市立第十四國民學校

農專學校

市立第四女子高小學校

市立廿九國民學校

海員總會

工業學校

第二高小學校

第一高小學校

市立職業學校

市立第廿九國民學校

自強國民學校

體育女子學校

第五女子高小學校

工程學校

縫業工會

南海中學校

光華醫學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五二

(1854)

# 公 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收支數目簡明表 (十二年二月至六月)

月 份	上 月 結 存	收	入 支	出	本 月 結 存
本年二月	無	一七九三三二八	三〇〇	一七五七一五	三四〇
本年三月	三五一二九六〇	二六五〇一一	五五〇	二五三三一四	二一〇
本年四月	一五三三〇	三〇〇	四〇一七六二	七二〇	三七五三三三一九〇
本年五月	四一六五一	八三〇	三〇四八三四	一四〇	三三一九〇九二三八〇
本年六月	一七三九三	五九〇	三一三一四三	〇〇〇	三三一七二九
			九五〇	一七三九三五九〇	九五〇
			七八〇九	七八〇九	六四〇

(說明) 以上各數係照接管卷內該機關造送計算書分別撮要開列惟尙未審查完竣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粵海關監督署收支數目簡明表 (十二年三月至八月)

月別/項別	收 入 之 數	支 出 之 數	劃撥之數	提解之數	餘存之數
三月	三一九五六五二三	九五四六六五〇	二三五四四五九	無	一〇〇五五四一四
四月	三三〇三二五三四二	〇五〇四〇五七	五九一七一〇六	無	六六一一三七一
五月	一八〇九七六一二	八七六〇〇一六	三六四五〇七八	無	五六九二五一七
六月	二六〇六七七二	八〇二九九九七	四四二七七九七	七三三九一三〇	
七月	三四三四〇五一	七七八五三五八	四七八三四五一	三四七八二六一	
八月	二二三一〇二三〇	七二九二〇五七	六六二三九六〇	一七三九一三〇	

(本局說明) 上表係據粵海關監督署新造送者惟該署收支計算書祇送至四月份止因單據未齊入除額支外均悉數撥充駁紮該處軍隊伙食故於表內添入劃撥一欄至餘存之數均係廣東省立銀

行紙幣合註明

(本局說明) 上表係據粵海關監督署新造送者惟該署收支計算書祇送至四月份止因單據未齊無從審查合併說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額	備	考
款	別			
田賦		三五、四五六 <small>員</small>	三五〇	
釐金		四、一四二	八〇〇	
正雜各稅		一四、一八二	六四〇	
正雜各捐		二、〇〇〇	〇〇〇	
雜收	入	一二四	一〇〇	
合計		五五、九〇五	八九〇	
收入臨時門無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	別	額	備	考
官產變價		二六、五〇〇	〇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三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因前任並未移交故無存歟

正	雜	各	捐	四二、〇二九			
雜	收	入		一、〇九五			
合	計			四九八、九一二	三三〇		
收入	臨時門無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	別	金					
印	花	稅		三五、〇三〇			
官	產	變	價	五五五、〇〇〇	〇〇〇		
發來金庫券				三三〇、三三七			
雜	收	入	一四、六八〇	〇五〇			
各	商	按	餉	二二、二九八			
借	撥	借	金	三五七、四一六	三八〇		
借入金				〇〇〇			

(1859)

		貨幣兌換溢水		
		合計	一九、〇〇〇	
		本月收入總計	六〇六	
		上月流存數	八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四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一、八三六、三三八	〇〇〇	
		三九、〇一三	七三〇	
		三九〇	〇六〇	
		內毫銀三千二百七十七元三角三分 省行券三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零六 分共如上數		
收入經常門		額備考		
款別金				
田賦	一〇八、八二九	二三二〇		
釐金	一一八、〇一二	五九〇		
正雜各稅	八六、五四五	七七〇		
正雜各捐	一〇、八六四	〇三〇		

				雜 收 入	四〇九	七〇〇
				合 計	三四、六六一	三一〇
				收入臨時門		
				款 別 金		
				正 雜 各 稅	三、八五六	
				雜 收 入	三八〇	
				合 計	四、二三六	
				總 計	三三二八、八九八	
				預算外另款收入	二六〇	
				款 別 金		
				海 關 常 稅	七、九七六	
				官 產 變 價	三六九、一一八	
收回金庫發出廣東 銀行仄紙金庫券					七三、五〇〇	八七〇
					〇〇〇	

雜收	一九、三八六	九一〇				
各商按餉	三六、一九一	二六〇				
借入金	三四四、九二〇	五八〇				
貨幣兌換	二三一、九五二	八〇〇				
貨幣兌換溢水	二、〇四四	九四〇				
合計	八七六、〇九一	七一〇				
本月收入總計	一、二二〇四、九八九	九七〇				
上月流存數	一六三、一五一	三〇〇				
田賦	金	額	備			
一八一、九四五	一七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五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內毫銀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 一分金庫券一萬零九百九十八元二角 一角四分省行券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三角 元六角五分共如上數						

釐	正雜各稅	二七八、七五五	六〇〇
正雜各捐	二〇八、九四一	八八〇	
雜收	一〇、三一三	三四〇	
合計	計	六八四、六四九	七六〇
收入臨時門	金	四、六九三	七七〇
欵別	額		
田賦	額	四、二八四	五一〇
正雜各稅	備	四、四五五	六二〇
雜收	考	三四五	
合計		八、七四三	五四〇
總計		六九三、三九三	三四〇
預算外另欵收入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鹽	稅	八八、七一九	○○○		
海關常稅		一三、七七八	○六〇		
各商按餉	金	五、七七三			
返納		一九	九四〇		
官產變價		四七八、九一〇	○三〇		
沙田收束軍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仄收回廣東銀行券		六六、四〇〇	○〇〇		
代沽庫金券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收利濟交回金庫券		三、九二、九	一、〇〇〇		
雜收人		六、一〇九	五八〇	○〇〇	

撥借金	一九五、四〇〇	○四〇		
借入金	五四七、四六一	四六〇		
貨幣兌換	二三六	一三〇		
貨幣兌換溢水	三九	八九〇		
本月收入總計	一、五四七、七六六	七四〇		
上月流存數	一七四、三二八	一一〇		
田賦	四〇、一一八	一八〇	內毫銀三千三百九十五元零七角一分 金庫券九萬二千四百一十九元零七分 港紙二十四元六角五分大元二百零一元四角八分省行券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二角共如上數	備考
收入經常門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六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釐	金	一八三、九二四	一三〇
正雜各稅	六五、四〇一	七二〇	
正雜各捐	九、三〇〇	〇〇〇	
雜收	三、一一五	二八〇	
合計	三〇一、八五九	三一〇	
收入臨時門無			
預算外另欵收入			
欵別金額備考	七三一四〇		
官產變價	六、〇七二	七〇〇	
鋪底執照費	二四、〇〇〇		
收回廣東銀行灰紙			
撥借金	四五	五二〇	六二〇
返納金	七八、八三二		

借	入	金	二九九、〇五七	
貨	幣	兌	換	一、九六六
貨	幣	兌	換	溢水
合	計		四一〇、二八二	二三四
本月收入總計			七一二、一四二	六五〇
上月流存數			二四七、六三一	五五〇
收入經常門			二〇〇	
款別	金	額		
田賦	一五三、〇九四			
釐金	一一六、三八一	九五〇		
		五七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七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計毫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三毫四仙  
金庫券一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  
九毫六仙省行券九萬零五百九十二  
元二毫省行小紙幣三千八百七十六  
元七毫銀幣二百六十元共如上數

(1867)

正雜各稅	五〇〇七四	三一〇
雜收捐	七、二九七	三三〇
合計	五、二四九	四一〇
收入臨時門	三三二、〇九七	五六〇
欵別金額備考		
田賦無		
釐金無		
正雜各稅無		
雜收入五二九		
合計六四〇		
總計三三一、六二七		
預算外另欵收入		

(1868)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官產變價	三〇四八	一、五二七	七七〇	二五〇	
鋪底執照		五二六〇〇〇	〇〇〇		
沙田收束軍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鹽稅					
各商按餉					
借人金	一四、九四九	九九〇			
撥借金	四四四、一二五	〇〇〇			
抵銷各款	八七、一八六	〇九〇			
貨幣兌換溢水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八、〇一六	五六〇			
本月收入總計	六三〇、八六六	七二〇			
	九六三、四九三	三八〇			
	五八〇				

(1869)

上月流存數	二七四、五三六	九八〇	庫券一千零三十五元三毫三仙金
			六仙省行券一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九毫
			毫省行小紙幣五千四百四十四元零五
			毫銀二百六十元零五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八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田賦		八〇二〇二	七九〇		
釐金		二〇〇、三〇一	三三〇		
正雜各稅		二四七、八五八	八五〇		
正雜各捐		五八、六七一	〇七〇		
雜收		四二一	一五〇		
合計		五八七、四五五	一九〇		
收入臨時門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田賦		無			
釐金		一三、三三二〇	九〇〇		
雜收	入	一、三六五	一九〇		
總計		一四、六八六	〇九〇		
合計		六〇二、一四一	二八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	別	金			
官產變價		五、六七九			
鋪底執照費		一六、三七五	六五〇	備	
商業牌照稅		八、四〇〇	〇〇〇		
商人報効軍費		二二〇五、〇〇〇			

(1871)

本月收入總計	一、六〇三、三三八	二六、三一五	五三一、四五五	五八二、五四六	八二、九七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三〇七	五四六	四、〇〇〇	一二〇、二九四	一、三三〇	〇〇〇
貨幣兌換溢水	七九〇	二〇〇	五四〇	五四〇	四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八三〇	〇四〇	〇〇〇	七八〇		
合計	五七〇	八五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七九〇	二六、三一五	五三一、四五五	五八二、五四六	八二、九七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借入金	五八二、五四六	八二、九七六	一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撥金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官款繳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返納金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各商按餉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財政局代蔣軍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長交來銀軍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積楊前代蔣軍													
存金庫券現													
運使撥來金庫券													
大本營會計司解還													

上月流存數

二九六、六九二

三五〇

內毫銀二千八百九十九元零七毫九仙  
金庫券一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九毫六仙省行券一十萬零八千九百九十五元一毫二五角小紙幣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五毫銀幣二百六十元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九月份收入各款簡明表

收入經常門

款別金

額

備

考

田賦

一二二、〇八九

五〇〇

釐金

一二二、七六九

〇八〇

釐稅

一六〇、一五八

五三〇

正雜各捐

六二、五一四

八二〇

雜收

二、七五九

五〇〇

合計

四五〇、二九一

四三〇

收入臨時門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田賦		一一一、五一五	三三〇		
正雜各捐		一二八	〇〇〇		
雜收	入				
總合計		二二一、一六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官產變價		四、八二三	一九〇		
鋪底執照費		三八、〇九五	一二〇		
沙田收束軍費		一五、八九一	四〇〇		
收回中國銀行銀幣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收省長公署發下款		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		

(1875)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支出經常門

(1876)

款	別	外	交	費	別	金	額	備	考
款	別	內	務	費	財	政	教	育	費
總	合	陸	軍	海	軍	司	農	商	費
	預算外另款支出								
	計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總計	一〇九、五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額								
	備								
	考								

(1877)

籌還內外債款

五〇〇

〇〇〇

特別軍費

九九、〇〇〇

〇〇〇

特別公用費

一六、九九〇

〇〇〇

海軍艦隊經費

六、五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三、九九〇

〇〇〇

本月支出總計

二三三一、五四〇

〇〇〇

本月結存數

省銀毫分

〇〇〇

三五、七三六

〇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三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

額備

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財政費	教育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農商費	外交費	財政費
六一、八二一	四三、九五九	二八〇	三八九、五五〇	二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七八九	無	五、二五二
支出臨時門別金額備考	計	八〇〇	〇〇〇	二八〇	五二〇、九〇九	一一、七八九	無	三、四三四
無								四三〇
五、二五二	八八〇							

(1879)

教	育	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陸	軍	費	一四七、一七六	三二〇
海	軍	費		
司	法	費		
農	商	費		
合	計			
總	計		二五六、八六三	
款	預算外另款出支		七七七、七七二	
償還內外債款	六四〇、九三三	額	九一〇	
撥借各款	一一四、七二〇	備	六三〇	
撥發還各款	一五、七七〇	考	五六〇	
撥還各款	七六、二二一			
	九〇〇			

抵銷各款	三、五一六					
海軍艦隊經費	二四、二六二					
特別軍費	一〇、〇〇〇					
特別用款	二六、七九二					
貨幣兌換	一九、〇〇〇					
貨幣兌換補水	三、二三〇					
合計	九三四、四二七					
本月支出總計	一、七二二、二〇〇					
本月結存數	一五〇					
券行省	券庫金	銀毫				
五九、七九三	一〇、九九八	四一〇				
六五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四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七九

## 支出經常門

款別金

額備

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四一、二四六

六六〇

財政費

三六、〇九四

四二〇

教育費

一四、四六五

二五〇

陸軍費

三三七、六五三

六一〇

海軍費

無

六八四五

司法費

六、八四五

八三〇

農商費

四五、四〇六

〇〇〇

合計

四八一、七一一

七七〇

## 支出臨時門

款別金

額備

考

(1883)

		撥還各款		三一、五一〇		七〇〇	
		特別用款		九七、一九二		四一〇	
		特別軍費		二、二四〇		〇〇〇	
		海軍艦隊經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抵銷各款	貨幣兌換	一、四〇一	五〇〇		
元大	紙鈔	券庫金	銀毫	九六、四五二	八〇〇		
				二、五一四	八七〇		
				五六七、五八四	一四〇		
				一、一九三、八一三	一六〇		
				本月支出總計			
				本月結存數			
二〇一	二四	九二、四一九	七一〇	〇七〇	六五〇	四八〇	

省行券

七八、二九二 二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五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支出經常門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外交費		無			
內務費		六一、八四五	四〇〇		
財政費		三五、八二八	五〇〇		
教育費		六、四五三	四〇〇		
陸軍費		八〇七、七四四	七八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一七、〇三七	五〇〇			
農商費	九二、八、九〇九	五八〇			
合計					

(1885)

支山臨門

| 外<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 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外<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內<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財<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教<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陸<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海<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軍<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農<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司<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商<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法<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合<br>計<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總<br>計<br>款<br>項<br>額<br>備<br>考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 預<br>算<br>外<br>另<br>款<br>支<br>出 | 別<br>金 | 費<br>費 | 門<br>時<br>臨<br>支<br>出 |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債還內外債款		六八二、八四〇	〇八〇		
撥借各款		一〇一、三〇〇	〇〇〇		
撥還各款		一九五、四二八	九一〇		
發還各款		八〇、四一二	四四〇		
各項雜支		四、四九二	一九〇		
特別用款		一〇七、一六三	五七〇		
海軍艦隊經費		三五、六五二	〇〇〇		
貨幣兌換	合計	二二六	一三〇		
本月支出總計		一、二〇七、五一五	三三一〇		
本月結存數		一、一六七、八五六	九九〇		
庫金	銀毫	一、三五三	三四〇		
		一五一、五四八	九六〇		

(1887)

海軍費	陸軍費	教育費	財政費	內務費	外交費	款項別	金額	備考	支常門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六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行省	九〇、五九二	二一〇〇
無	三四一、七九六	四四、七四四	六、八四三	一一、四七八	無						鰲小紙幣	三、八七六	七〇〇
							〇〇〇				鰲	二六〇	〇〇〇

司	法	費	四、九二四					
農	商	費	無					
商	支	計	四〇九、七八六					
農	出	臨時門						
商	外	別	金					
農	交	費	無					
商	內	務	三、〇〇〇					
農	財	政	四、二二三					
商	教	育	五七〇					
農	陸	軍	二五〇					
商	海	軍	三、七九八					
農	司	法	無					
商	費	費	無					

(1889)

		合計		合計	
		預算外另款出支		總計	
				四二〇、八〇八	
款	別	金			
償還內外債款		一七〇、七二六	五九〇		
撥還各款		五一、九四〇	八二〇		
發還各款		二六、九六九	五四〇		
海軍艦隊經費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特別用款		五〇〇			
各項雜支		二四一	二三〇		
貨幣兌換		一、九六六			
貨幣兌換補水		八三			
合計		二六四、四二八	五〇〇	二三〇	

本月支出總計		六八五、二三六		二五〇	
本月結存數		一、〇三五		三二〇	
		券庫金		銀毫	
券行省					
九〇、五九二	二〇〇	九六〇			
二五角					
小紙幣					
銀					
五、四四〇	五〇〇				
二六〇	〇〇〇				
無					
備					
考					
五二、八八七	二九〇				
三一、七九〇	三七〇				
內務費	五二、八八七				
外交費					
款	別金				
財政費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七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支出經常門

教 育 費	二、四六九
陸 軍 費	二八二、二一〇
海 軍 費	四、七七二
司 法 費	二〇、四八七
農 商 費	無
合 計	三九四、六一七
支 出 臨 時 門	六〇〇
欵 別 金	
額 備	
考	
內 交 費	一、四五〇
外 交 費	無
內 務 費	〇〇〇
外 務 費	無
教 育 費	無
財 政 費	無
教 育 費	一一九、六六二
陸 軍 費	四〇〇

貨幣兌換補水	司法費	農商費	總計	預算外另款支出	無	
貨幣兌換	軍費	二三七〇〇	五一五、八六七	一三七〇〇	二二一、二四九	四〇〇
特別用款	金額備考	八七〇	三八五、三四二	八〇〇	二八五、五〇六	八〇〇
海軍艦隊經費						
撥還各款						

(1893)

合計	四二五、四七一	二一〇
本月支出總計	九四一、三三八	二一〇
本月結存數	二、八九〇	七九〇
行省券	一七七、二〇八	九六〇
金庫券	一〇八、九九五	一〇〇
銀毫	七、三三七	五〇〇
二五角	二六〇	〇〇〇
小紙幣	七、三三七	五〇〇
鎳幣	二六〇	〇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八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內務費	支 出 經 常 門	額 備 考
外 交 費	款 別 金	無
一一、四四九		
九八〇		

財政費	三六、〇六八	一一〇
教育費	六九、六四二	六五〇
陸軍費	九一五、六六二	八六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四、八〇〇	
農商費	七〇〇	
合計	一、〇三八、三三三	
支出臨時門款別金	六〇〇	
外交費	三、五三〇	額
內務費	〇〇〇	備
財政費	一一、一一七	
教育費	一、一二一〇	考

(1895)

陸	軍	費	一九、四一二	一六〇
海	軍	費		無
司	法	費		五〇〇
農	商	費		三六、八七九
合	計		一、〇七五、二〇三	九六〇
總	計		三六、八七九	五六〇
款	預算外另款出支			
償還內外債款	別金	額		
撥還各款	一九六、九六五			
特別用款	二八、八九〇			
海軍艦隊經費	一四、二〇〇			
抵銷各款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備		
		考		

貨幣兌換補水	六四二、〇〇一	二四〇
合計	九一一、二四八	三六〇
本月支出總計	一、九八六、四五一	七六〇
本月結存數	五一 九四〇	
行省券庫金 二五角 小紙幣	二一一、五五四 一七九、〇八五 一一六、六九一 七、三三七 九九〇 五〇〇	〇一〇
外交費	額備	
支出經常門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九月份支出各款簡明表		

(1897)

財政費	內務費	內務費	四四、七五八	六三〇
財政費	財政費	財政費	四二、一五三	七六〇
財政費	教育費	教育費	七九、五〇〇	〇一〇
財政費	陸軍費	陸軍費	五八九、七三七	九九〇
財政費	海軍費	海軍費	七〇〇	〇〇〇
財政費	司法費	司法費	一四、五八六	
財政費	農商費	農商費	三〇六	八五〇
財政費	合計	合計	七七一、七四四	〇五〇
財政費	支出	臨時門別	金額	備考
財政費	外交費	款項	無	
財政費	內務費	外交費	九、三二一	〇〇〇
財政費	內務費	外交費	五八〇	三七〇

教 育 費	七一、〇九一	〇一〇
陸 軍 費	七一、〇四二	七四〇
海 軍 費		
司 法 費		無
農 商 費	三〇〇	
合 計	八二、三三五	〇〇〇
總 計	八五四、〇六九	一一〇
預 算 外 另 款 支 出		
款 別 金		
債 還 內 外 債 款	五三四、五五六	
發 還 各 款	四八、二五八	三〇〇
撥 還 各 款	六三、三九九	六〇〇
特 別 軍 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1899)

貨幣兌換補水	合計	一、〇九九、五九九	二四、五四	三四〇	一二〇四五	特 別 用 款
本月支出總計	一四九	一六〇	四二〇	一〇〇		
本月結存數	一四、二九一	八二〇				
券庫金	七、三三七	六二〇				
小紙幣	一七九、〇八五	九九〇				
二五角	〇〇〇	五〇〇				
行省						
銀						
鎰						

(本局說明)此表係依廣東財政廳造送者照刊至各項收支單據未據送核合併說明大本營審計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1900)

# 通 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十二年十月分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計 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何其昌	廣雄	香港至梧州	容量四百八十八總噸六百八十三噸	八萬八千元	第八十二號	十月十五日
潘天安	生 生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二十九	一萬四千元	第八十三號	十月十五日
譚錦華	耀 華	廣東內河	容量總噸十三噸	八千 元	第八十四號	十月十五日
			十八浮噸五噸六			

陳貴	何同	陳寬典	張鎮棠	陳毓初	陳高	李寶	錢信義	吳興
新甯	江生	福康	鎮興	全昌	高洲	新東合	西生	捷璧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香港上海安南暹羅新加 坡日本天津牛莊光吉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淨噸十六噸七一八千元	淨噸十八噸五八	總噸一千四百五 十九噸六三淨噸 一千三百六噸六七	噸容量總噸三十二 六二淨噸九噸十二	噸容量總噸三十二 九噸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號	第八十九號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五號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連麗芸	平 樂	西 江 內 河	總噸一百零九噸	一萬二千元	第九十四號	十月十五日
劉善炳	大 榮	廣 東 內 河	淨噸六十八噸	二 萬 元	第九十五號	
陳五洲	大 邦	廣 東 內 河	總噸四十噸五二	七 千 元	第九十六號	
		廣 東 內 河	淨噸二十四噸零二			
			總噸二十噸零二			
			淨噸八噸			

通  
告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一〇二

## 附錄

###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敵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 麥仲勤啟事

拾八晚在路上失去大本營第九十號出入証一枚除報告注銷外特登報聲明